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林泰安
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支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（見原告115年7月1日補正聲明）。而本件乃於115年1月7日起訴，則本金2800萬元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6日止之利息應為801萬4,90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16\% \times (1 + 288/365) =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01萬4,90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+ 00000000 + 00000000 = 00000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萬1,47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萬0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